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
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3-QC0248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_B 招标文件说明;_C 投标文件的编写;_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标和评标;_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2 投标函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格式4 报价表

格式5 服务方案

格式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7 偏离表

格式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ZZ2023-QC0248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1,8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	项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时止（质保期为项目验收之日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1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 方式：（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 售价：每包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7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深圳海关门户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 (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2 号 2 楼

联系方式：刘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457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4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g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15.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提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 有效期：90 天（日历日） 投标保证金帐户：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 337010100100043111
9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2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及 WORD 文件）。
11	18.8	开标	时间：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
12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3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32.1	履约保证金	无
15	33.1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4)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9)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任一服务单价上限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作要求）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0.1.1 开标信封：装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 （1）目录
- （2）评标指引表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4）投标函（格式2）
- （5）报价表（格式4）
- （6）服务方案（格式5）
-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6）
- （8）偏离表（格式7）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1和格式6），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 2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两份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于两个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3.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核查：
- 24.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 （2）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情况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差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差异或保留。重大差异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差异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差异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价格标 (G) (总分 10 分)	投标总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对于符合“26.7 评标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标 (J) (总分 57 分)	需求分析	7.5	(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业务需求的理解；

			<p>2、对项目功能需求的理解；</p> <p>3、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5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p> <p>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重难点分析	6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p> <p>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p> <p>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方案设计	10.5	<p>（一）评分内容：</p>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方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1) 总体架构设计；</p> <p>2) 功能模块设计；</p> <p>3) 数据架构；</p> <p>4) 网络架构；</p> <p>5) 安全架构</p> <p>（二）评分标准：</p> <p>方案包含以上五项内容得 7.5 分，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 6 分，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5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p> <p>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3 分；</p> <p>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 分；</p> <p>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p> <p>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售后服务	6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配置； (2) 故障响应时间； (3) 技术培训及备品备件支持计划。</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人员资质要求	10	<p>1、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由项目管理协会（PMI）颁发的 PMP 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项目团队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同一人员不可累计得分，如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相关人员近三个月通过投标人缴交社保记录（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服务要求	5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已在深圳地区设有服务网点或者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地区设立服务网点的，得 5 分。</p> <p>(二) 评分标准： (1) 已在深圳地区设有服务网点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服务网点场地使用证明（场地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承诺中标后在深圳地区设立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函作为评分佐证材料；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实施计划	7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质量保证计划及保证措施； 3、项目管理、验收、系统测试、系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 4、与相关单位的协作衔接、项目推广计划、里程碑节点；</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4 分，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培训方案	5	<p>(一) 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系统开发、运维的技术培训，培训教材，课程内容； 2、项目管理所需的技术培训，培训教材，课程内容；</p> <p>(二) 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所有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可行性高，加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加 2 分； 3. 方案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加 1 分； 4. 方案不全，可行性低，不加分。</p>
商务标 (S) (总分 33 分)	企业综合情况	17	<p>(一) 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4、投标人具有 ISO23244 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中的隐私和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认证证书，得 4 分； 5、投标人具有 ISO23455 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中的智能合约及其交互认证证书，得 4 分； 6、投标人具有符合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7、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可信区块链 BaaS 评测证</p>

			书，得 2 分； 8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 3 级或以上的），得 1 分； （二）证明文件： 以上 1-6 项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7-8 项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 2020 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同类案例（指政务区块链相关案例），每个有效同类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二）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及数量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产品明细单等确切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2	投标人在区块链软件、区块链技术相关领域，获得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1 项得 2 分，最多 12 分。 提供以上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总得分 (N) 总分 100 分			N=J+G+S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总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中标人，并作出评标结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6.6 根据《财库〔2012〕6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记录入评标报告中。

26.7 评标优惠政策：

（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

予联合体____%（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合同有效期限：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时止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

合同总价：人民币 XXXX 元整（¥XXX.XX）

服务目标：提供区块链产品和产品部署、培训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中的用户需求。

服务方式：产品+部署+培训服务。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工期进度内完成应交付的服务，并符合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周期要求：（一）产品部署、使用培训阶段从合同签订起2个月内完成，中标方需提供产品部署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二）中标方完成产品部署和使用培训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期间，采购方结合自身情况对区块链产品进行试用、软件集成等工作。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间中标方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三）相关产品服务在稳定运行后，中标方可申请合同验收，采购人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开展验收。合同验收通过后，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与维护。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合同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一、合同名词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1 “甲方”是指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 1.2 “乙方”是指提供区块链产品服务的单位，即：_____。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

2.2 甲方对区块链产品拥有完整的使用权，确保更新服务到期后甲方仍可在海关范围内使用区块链产品。甲方对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甲方可安排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定制化部分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2.3 甲方有权对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2.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2.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书。

3.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方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项目质量符合信息化标准和合规性检查的要求,完成合同履约。

3.3 乙方应分阶段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管理及技术文件和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项目管理等需要。

项目最终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提供给甲方。文档应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集中工作和会议保障、项目推动等服务,同时协助相关建设成果在海关范围内推广应用,不增加额外费用。

3.5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3.6 在安装和调试本项目软件系统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应指定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项目经理,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如出现故障需在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1 天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乙方承担开展运行维护服务所产生的相应费用。

3.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疾病、意外事件、离职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除外）；如果甲方有合理证据证明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相同资历或者更高资历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3.9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及时修复漏洞。

3.10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办公，自行解决办公设备和工具。如甲方无特定要求，由乙方自行解决开展工作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工具等。

3.11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12 乙方须协助完成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验收工作，保证根据测评结果承担相关整改工作，直至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验收。

四、付款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整，小写：¥XXXX.XX 元。

合同价款为甲方购买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总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承担除合同价款之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2 付款办法：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书（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项目完成部署和培训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书（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通过，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

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书（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总价 1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其中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验收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之日止，若项目延误，保函期限按期顺延。

4) 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4.2.3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支付。

4.2.4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迟延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4.3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验收

5.1 验收标准及方式：具体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5.2 在验收阶段，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有关验收流程，提交完整的成果物，完成项目整改等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验收准备工作。

5.3 各环节流程、文档、成果满足甲方相关管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试运行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六、售后服务期

6.1 自本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7x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系统维保需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1天内解决相关故障问题。

6.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集中工作和会议保障、项目推动等服务，同时相关建设成果在海关范围内应用，不增加额外费用。

6.3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七、保密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保密权利与义务；乙方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遵守保密协议，接受保密管理。乙方及服务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乙方和服务人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10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方才有效，该书面文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实施计划时间节点）7个日历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不满足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金额的0.5%。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9.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经被追诉方立即书面告知并同意违约方全权处理后，违约方应承担有关司法机关在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裁判文书中列明的由被追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

9.4 乙方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费用。

9.5 甲方违约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时，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最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政府集中支付延误除外。

十、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乙方的保证

11.1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不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经甲方立即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应承担有关司法机关在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裁判文书中列明的由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因甲方指示行为造成的侵权情形除外。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1.2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须按照甲方管理要求执行甲方上下班作息，并严格落实甲方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配合做好防疫安全管理，若驻场服务人员违反甲方防疫管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

11.3 乙方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架构师等）。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12.3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2.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6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三、项目知识产权

13.1 本项目中，甲方对区块链产品拥有完整的使用权，甲方对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区块链产品本地化部署相关资料以及该项目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定制化开发的源

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甲方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如不涉及软件开发工作即标注不适用）。

13.2 如涉及软件开发工作，乙方应允许甲方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甲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1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产品或项目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3.4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其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费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5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3.6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甲方做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十四、诉讼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4.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其他

1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如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15.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3 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项目损坏，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4 合同签订后，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执行履约付款等事宜。

十六、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七、附件

附件一：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廉政承诺书

甲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_____公司承担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
项目工作。为保护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有关工作信息，我单位在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
中心深圳分中心提供信息系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软件开发、咨询、调试、维护、更
换软硬件）前，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书所述及的“信息”，系指我单位承担项目过程中，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
中心信息系统软硬件上的所有资料以及海关内部资料、数据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
其它任何形式的海关未公开发布过的信息。

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收集、整理、复制的和准备的与信息系统服务有关的所有
资料在提供给我单位时，均被视为保密的。我单位承诺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除中国电子口岸数
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并保证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办法对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不管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
我单位。

三、我单位承诺采取谨慎合理的保护措施来防止非授权披露、使用、复制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
心深圳分中心的信息、原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我单位不得在互联网或局域网等计算机网络系统
中存储、处理、传递涉密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不得在实施的设备上留下任何后门、木马、监听等可能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

心深圳分中心的计算机信息安全、网络资产造成威胁的程序；不得泄漏任何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信息给任何第三方；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任何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信息。

五、我单位承诺进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需经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书面同意和陪同。未经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书面许可，我单位不得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信息系统中截取任何信息。

六、我单位承诺在实施信息系统服务时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露与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关信息。

七、我单位承诺只能向我单位确有必要知道信息的雇员披露海关信息和资料。我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遵守本承诺书的规定，并与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内容一致的保密承诺。若我单位在职或已辞职雇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则我单位应承担主要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未经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书面许可，我单位不能向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承包商、转包商、代理商、合伙人、客户及其他第三方披露任何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信息、以及我单位在履行项目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海关内部数据资料。只有在我单位能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证明需要获得信息、内部数据资料的第三方以书面形式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有条款后，才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提出此类许可，并与第三方对本承诺书所有条款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承担连带责任。

九、我单位承诺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书面要求，我单位立即归还全部项目资料 and 文件，包括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若该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转体中，立即删除。

十、我单位承诺如果依据法院判决、行政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命令或要求，我单位必须披露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信息的，我单位将立即通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并妥善、及时采取各种保护性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十一、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发现有第三方非法获得和使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的信

息，在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非法使用的同时及时通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十二、我单位承诺我单位违约则应当赔偿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可能产生的诉讼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我单位承诺在签订本承诺书前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有有关信息的保密同样适用本承诺书。

十四、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业务的终止并不解除我单位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承诺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承诺我单位若有变更，如公司的合并、分立、法定代表人的更换、我单位知悉信息的所有雇员的离职等情况，并不导致我单位义务的删减。

十五、我单位承诺在任何时间任何期限里，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没有行使其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并不能解释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已经放弃了该权利。若本承诺书的任何部分、条款或规定是不合法的或者是不可执行的，本承诺书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不受影响。

十六、我单位承诺未经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承诺书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力。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而更改。

十七、本承诺书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承诺书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长期有效，解除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单位名称：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它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将我单位列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信息化建设工程廉洁“黑名单”，自愿接受你单位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采购区块链产品服务项目	1 项	1,850,000.00	

二、项目概括

1、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数据分中心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地方发展规划，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要求，以实现数据分中心对企服务产品数据服务功能的数据共享安全、数据使用可溯等需求，切实提升对企服务成效，现拟通过采购行业先进和成熟的区块链产品，搭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可信数据共享平台，为企业提供切实的数据服务安全保障，同时也为本地信息化应用功能拓展提供支撑。

2、采购项目需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

本项目需实现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是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预算绩效目标

本项目执行的是“通关信息化服务费”专项资金，已纳入 2023 年预算，在海关总署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进行上报。本项目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共 3 期，本项目预计 2023 年 6 月实施采购。

通过采购行业先进和成熟的区块链产品，搭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可信数据共享平台，以落实海关总署和深圳海关关于数字化、“三智”发展的工作要求，推进海关总署“十四五”海关科技发展规划。实现数据分中心对企服务产品数据服务功能的数据共享安全、数据使用可溯等需求，为企业提供切实的数据服务安全保障，同时也为本地信息化应用功能拓展提供支撑。

三、采购需求

1、区块链产品功能需求

1.1 区块链底层链

提供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节点使用底层链的使用许可，承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并且具备且不限于如下功能：

1.1.1 组网管理

- (1) 身份管理：基于 CA 证书完成节点身份识别和认证，控制该账户 SDK 的调用。
- (2) 网络安全：节点与节点间、节点与客户端之间均采用端到端的传输层安全协议 TLS 进行通信。
- (3) P2P 网络：支持包含共识节点和非共识节点，并且实现读写分离。
- (4) 动态子网：支持联盟内配置不同子网，一个参与方可参与建立多条子网。

1.1.2 数据管理

- (1) 数据存储：支持本地文件系统的 KV 数据库存储。支持对不同类型的数据分开存储，包括历史数据，状态数据，区块数据。
- (2) 历史数据：支持历史数据查询，能够查询到状态数据历史记录。
- (3) 数据归档：支持区块链数据归档，可通过归档工具，对历史区块数据进行归档。
- (4) 开放存储：支持链上区块数据实时写入结构化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MySQL，LevelDB、BadgerDB。

1.1.3 安全保护与数据隐私

- (1) 数据安全：能够使用私钥对交易进行签名，保障交易安全；对存储数据进行多节点同步复制。
- (2) 密码学组件：支持密码杂凑算法（即 Hash 算法）、非对称加解密算法、对称加解密算法等多种算法；对 SM2/SM3/SM4 国密算法进行支持。
- (3) 数据隔离管理：支持通过多种方式实现数据隔离，如子链，通道，私有交易等。

1.1.4 共识管理

- (1) 共识类型：支持多种共识机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创建链时配置所需的共识机制。包括：PBFT 共识，Raft 共识，DPoS 共识。
- (2) 共识节点规模：要支持 100+共识节点。

1.1.5 智能合约引擎

(1) 合约类型：提供多种合约虚拟机，支持多种合约类型。

(2) 多合约语言：支持 Solidity、C++、Go 等作为合约语言。

1.1.6 开发支持

(1) 多种网络交互能力：提供开发 SDK，支持同步、异步方式与区块链网络交互。

(2) 多开发语言支持：SDK 支持 Go、Java、JavaScript、python 等开发语言的集成

1.2 跨链平台

1.2.1 跨链能力：要支持三种以上区块链之间的同构链和异构链跨链。

1.2.2 跨链方式：该服务支持通过跨链网关或者轻节点方式验证交易。

1.2.3 跨链合约：支持在链接的链中部署跨链合约，监听跨链合约事件。

1.3 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BaaS）

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需具备且不限于以下功能：

1.3.1 系统登录：需集成单一窗口身份认证系统，并支持用户账号密码登录。

1.3.2 联盟管理：支持联盟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联盟、加入联盟、退出联盟、删除联盟。
支持联盟信息查阅、联盟信息检索。

1.3.3 区块链网络管理：支持区块链网络链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网络、加网络、退出网络、删除网络。

1.3.4 多引擎管理：平台要支持三种及以上开源区块链引擎。

1.3.5 区块链节点管理

(1) 支持区块链节点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添加区块链节点、删除区块链节点。

(2) 支持监控节点的资源占用情况，包括 CPU，内存，带宽，存储。

(3) 支持节点创建后调整节点计算，包括 CPU 和内存。

(4) 支持扩容节点存储资源。

(5) 支持实时查看节点运行日志，并支持下载节点运行日志。

1.3.6 智能合约管理

支持智能合约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智能合约、部署智能合约、升级智能合约、终止智能合约、下载智能合约。

1.3.7 区块链证书管理

支持区块链证书业务与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区块链证书、下载区块链证书。

1.3.8 SDK 管理

支持 SDK 管理，包括下载 SDK、下载配置。

1.3.9 运维管理

需支持集成数据分中心统一日志服务，支持操作日志管理、告警日志管理、审计日志管理。

1.3.10 统一网关

统一网关具备屏蔽底层异构区块链网络差异性能力，为上层区块链应用系统提供统一便捷的合约交互服务能力。

1.3.11 区块链浏览器

- (1) 支持区块链浏览器，实时显示区块链运行状态，包括块高，交易数，交易统计。
- (2) 支持查看区块详细信息。
- (3) 支持查看交易详细信息。

1.4 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数据共享平台

通过建设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深圳海关通关业务场景中数据共享需求，打通区域间和机构间的数据藩篱，在数据安全和数据授权体系下实现跨机构的合规安全共享。

平台提供数据目录共享、数据授权管理、数据交换通道管理等功能。通过区块链技术连接数据使用方、提供方等。实现数据共享流程标和数据的准化，过程透明可监管，权属可控。

1.4.1 数据目录共享

区块链共享目录获取、目录分类分组、目录分页展示、目录搜索筛查、选择目录申请数据授权、授权数据下载。

1.4.2 数据授权管理

监管方维护使用方的数据授权申请、监管方发放数据授权凭证、提供方发起目录共享申请、监管方目录共享审批等。

1.4.3 数据交换通道管理

使用方、提供方通过节点区块链应用提供数据处理接口和数据共享接口，接口根据授权凭证检索授权数据和提供授权数据，并将处理结果返回。使用方、提供方维护数据交换通道的使用状态。

1.4.4 数据传输安全

数据传输采用加密通道，支持在应用层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支持国密和非国密算法。

1.4.5 运行管理

对数据共享、交换、授权等操作以多个数据纬度进行统计、展示。系统形成并管理操作日志，日志项包括日志名称、日志编号、操作名称、操作对象、操作日期、操作对象名称、操作结果等。

1.4.6 系统配置

根据业务需求，系统基于底层区块链提供用户角色管理。上链数据需要完成的相关参数配置，确保上链数据根据配置参数校验并准确可用。

2、技术性需求

2.1 区块链底层链与跨链平台

2.1.1 国产化与兼容性

要求为国产自研产品。支持全栈国产化，即部署在国产化计算平台和国产化操作系统。

2.1.2 运行性能

单链多节点场景下支持 1000+CTPS（每秒上链交易数）并发交易能力，单链支持 100+节点以上规模的组网能力。

2.2 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

2.2.1 国产化与兼容性：要求为国产自研产品，并兼容国产化运行环境。兼容 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和国产化浏览器。

2.2.2 并发性：可承载系统用户数 1000 人的并发访问。

2.2.3 可靠性：系统支持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2.4 页面响应时间

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发用户 300 以上时，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复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2.3 可信数据共享平台

2.3.1 国产化与兼容性

要求为国产自研产品，并兼容国产化运行环境。兼容 Firefox，Chrome 等主流浏览器和国产化浏览器。

2.3.2 并发性：可承载系统用户数 1000 人的并发访问。

2.3.3 可靠性：系统支持每周 7 天*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2.3.4 页面响应时间

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并发用户 300 以上时，一般页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复杂页面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秒。

3、其他要求

3.1 开发、部署与授权要求

3.1.1 上述服务需提供不少于 20 个的本地独立部署共识节点授权，部署于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并提供区块链产品部署的程序包。

3.1.2 要求区块链产品提供 SDK 组件，可支持二次开发，可在多个信息化项目中集成应用（不限数量）。

3.2 安全评测要求

要求区块链产品提供专业安全测评机构对照国家有关标准出具的产品安全检测报告，或者对产品安全性进行声明，使用开源软件的要单独声明。

3.3 服务期限及更新要求

3.3.1 提供至少一年技术支持服务。

3.3.2 常规更新：服务期内区块链产品如有版本更新，服务提供方需提供产品版本更新服务。

3.3.3 安全性更新：数据分中心定期对区块链产品进行安全性扫描，服务期内如出现安全性漏洞，服务提供方需提供安全性漏洞修复和更新服务。

3.4 故障响应要求

服务期内产品如遇故障，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

三、商务要求

1、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工期和地点要求：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自然月内完成产品部署、使用培训、试运行工作。

总体实施计划为：

2.1 产品部署、使用培训阶段从合同签定起 2 个月内完成，投标人需提供产品部署实施方案和培训方案；

2.2 投标人完成产品部署和使用培训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期间，采购人结合自身情况对区块链产品进行试用、软件集成等工作。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投标人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2.3 相关产品服务在稳定运行后，投标人可申请合同验收，采购人根据试运行情况组织开展验收。合同验收通过后，根据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启动免费后期维护。

2.4 以上建设计划，投标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如中途出现重大延误，海关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2.5 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服务期限为本项目验收之日后 1 年。

2.6 地点：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

合同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3.1 产品服务部署后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3.3 产品服务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3.3 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资料；

3.4 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

3.5 具体验收由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深圳分中心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投标人需承诺协助为验收提供相关服务。

4、履约验收方案和付款安排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p>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合同款。</p> <p>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书(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复印件)。</p>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2	进度款	<p>项目完成部署和培训后,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合同款。</p> <p>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书(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70%	
3	尾款	<p>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的合同验收通过,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合同款。</p> <p>乙方提交单据:付款申请书(盖章原件);相应金额发票(原件);合同正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p>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100%	
4	履约保函	<p>项目验收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其中履约保函期限为合同验收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之日止,若项目延误,保函期限按期顺延。在乙方无违约情形的前提下,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p>		

5、系统培训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根据区块链产品的功能和特点，充分考虑到招标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以达到采购人管理人员能够独立管理投标人所提供的系统软件和日常的维护处理能力和进行二次开发的能力。

5.2 根据项目的总体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需配合进行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24 学时，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5.3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6、风险及质量管理要求

6.1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风险管理方案，分析本系统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并提出规避及应对措施。

6.2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管理方案，旨在确保项目及其交付结果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方案需包括制定质量管理总体框架，定制项目质量保证原则等。

6.3 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解决各类风险、问题。

6.4 项目开展中架构管控要求变更，投标人应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6.5 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驻场监管，为相应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协助完成相应审核、检查等。

7、人员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便调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架构师等）。投标人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须按照采购方管理要求执行上下班作息，若驻场服务人员违反采购方相关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驻场服务人员。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相关数据安全承诺书、网络安全承诺书、保密承诺书等，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文件规定等。如有人员提出辞职，投标人应提前 30 天通知采购人，并立即补充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待交接通过采购人审核后，离职人员方可离开；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服务人员离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采购人及项目的一切资料。

8、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收益等分配办法

8.1 本项目中，采购人对区块链产品拥有完整的使用权，采购人对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区块链产品本地化部署相关资料以及该项目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定制化开发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保障采购人的二次开发权等权利，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设计开发知识产权及专利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

本项目除区块链产品之外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如不涉及软件开发工作即标注不适用）。

如涉及软件开发工作，投标人应允许采购人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采购人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8.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产品或项目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8.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其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采购人将尽可能地对投标人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采购人尽可能的协助。采购人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投标人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设计需要购置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包括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都必须向采购人做出详细说明，并列明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

9、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10、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四、其他

阶段	风险事项	风险描述	风险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采购环节
项目采购阶段。 项目履约阶段。	在需求编制中采购人应充分考核项目的实际情况；确保项目需求满足本项目要求时再予以确认；	在履约合同过程，如遇到系统做必要的调整、切换、等重要系统变更活动时，需	低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法规及项目实际要求编写采购需求，不存在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采购人编制项目需求时应考核项目实际的因素，对项目要求、项目金额进行全方面调查。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

	<p>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需求编制依法依规,招标代理机构因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公平公正组织招标程序,不得有任何违法的行为。</p>	<p>要中标供应商的迅速应急,供应商因全面理解项目情况</p>	<p>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核采购人采购需求,依法依规编写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效管理评标委员会评标,保证项目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约定义务的,如中标人在履约合同中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海关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p>	<p>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平公正公开执行项目的招标评标工作。 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响应投标,杜绝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如实履约,并接受采购人考核。</p>	<p>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p>
--	---	---------------------------------	---	---	---

备注：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目录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函（格式2）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3）

注：此表应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六、报价表（格式4）

七、服务方案（格式5）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6）

九、偏离表（格式7）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投标时无须提供）
-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8、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__（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通知或修改书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光盘二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5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即为包干价，指投标人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一切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并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但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1、需求分析
- 2、重难点分析
- 3、方案设计
- 4、售后服务
- 5、人员资质要求
- 6、服务要求
- 7、实施计划
- 8、培训方案
- 9、企业综合情况
-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拟安排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2							
3							
4							
5							
.....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等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7 偏离表

招标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银行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致: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 (以下简称“乙方”) 与甲方已签订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又鉴于合同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CNY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 作为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

 (担保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我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CNY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 并就此作如下保证和约定:

1、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复甲方认为有缺陷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乙方如何反对, 我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 在十个工作日内, 按通知要求的方式和金额, 将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 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

2、本保函的各项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 甲方在时间上的融通、或其它宽容或让步, 或由甲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3、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 年 月 日止失效。

4、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可转让或质押。

5、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 不影响本保函有效期后的自动失效。

6、与本保函相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名称: (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和职务: (请填印刷字体)

签字人签名:

联系电话:

出具日期: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
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